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2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 1-12 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6,016,488.43 元。

2、每股收益:0.04 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公司葡萄酒产业有较大增长,其他产业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七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 古井贡酒　古井贡 B　公告编号:2007-5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 3 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上午召开,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免去朱仁旺先生、卢建春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朱仁旺先生、卢建春先生因涉嫌违法违规,无法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经过讨论,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免去朱仁旺先生、卢建春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朱仁旺先生、卢建春先生涉嫌违法违规,不能够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免去朱仁旺先生、卢建春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表决情况: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七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3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证监会”)《关于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45 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核准通知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增发新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

2、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3、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股票发行结束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此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54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7 年 11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或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转让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2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放弃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股权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2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议案不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55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名称或事项	简称
转让方: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股份、本公司、公司
转让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星泰公司
受让方:Reco UES Pte Ltd,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GIC RE 的下属公司	UES
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资
星泰公司开发建设的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	本项目
星泰公司开发建设的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的酒店部分	酒店物业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香格里拉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酒店物业的经营管理公司	Shangri-La
北京上东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商业管理公司
商业管理公司和北京新资签署的《项目管理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新资将其购买的酒店物业的后续工程交由商业管理公司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合同

(一)、交易概述

一、协议签署

本公司、星泰公司、北京新资、UES 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星泰公司、UES 拟签署《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及星泰公司拟向 UES 转让所持北京新资 100%的股权及对应的酒店物业。

本次股权受让前后北京新资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权受让前		股权受让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北京新资	阳光股份	90%	UES	100%
	星泰公司	10%		

由于 UES 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GIC RE 的下属公司, 因此上述合同的签署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其余 2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UES:

名称:Reco UES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主要办公地点: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注册资本:新加坡币 2.00 元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00708260Z

企业性质: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有限公司)

UES 的控股股东为 Recosia China Pte Ltd, 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UES 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Reco Shine Pte Ltd 的控股股东均为 Recosia China Pte Ltd,实际控制人均为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 UES 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任何关系。

UES 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 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任何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和其它非重大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星泰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518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军;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1 号 501 室;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阳光股份持有其 56.24%的股权,北京首创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持有其 18.75%的股权,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01%的股权。

星泰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星泰公司总资产 300,975 万元,净资产 57,496 万元,2007 年 1-9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6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60 万元。

星泰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北京新资: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4,800 万元(北京新资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毕增资手续);法定代表人:侯国民;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1 号五层 502 室;营业范围: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股权结构:阳光股份持有其 90%的股权,星泰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北京新资总资产 24,619 万元,净资产 24,581 万元,该公司尚未实现收益。

北京新资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交易涉及的其他各方

1、Shangri-La:

成立于 1979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注册住所为香港中区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 21 楼。该公司是一家国际性的酒店管理公司,在国际一流酒店的管理、营销和客房预定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香格里拉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酒店物业的经营管理。

2、商业管理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军;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1 号 501 室;营业范围:企业管理、营销策划、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等;股权结构:阳光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和星泰公司拟向 UES 转让北京新资 100%的股权。本公司及星泰公司在转让北京新资股权时,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北京新资概况请参见(二).三项内容。

二、北京新资拥有的酒店物业

星泰公司已经与北京新资签署酒店物业预售合同,北京新资购买星泰公司开发建设的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酒店物业。酒店物业预售合同项下预售的总建筑面积为 42,008.47 平方米,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3,873.34 为平方米。上述数值最终以本项目竣工后的实测报告中注明的数值为准。

阳光上东三期酒店物业现状:星泰公司已缴清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全部土地出让金和相关契税,并已取得该项目建设及酒店物业预售所需的各项政府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北京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本项目目前的施工进度为:主体结构完成,正在进行外立面装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各方:阳光股份、星泰公司、北京新资、UES

(2)、签署目的:保证 UES 受让北京新资 100%股权,并最终取得酒店物业的独立经营管理权、完整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在酒店物业上产生的全部收益,并承担因酒店物业产生的任何费用。

(3)、协议主要条款

A、酒店物业的预售

星泰公司和北京新资针对全部酒店物业签署酒店物业预售合同,星泰公司在酒店物业预售合同项下以毛坯房的状态将酒店物业预售予北京新资,酒店物业预售房价总计人民币 25,205 万元。上述房价款总额由北京新资在全部酒店物业预售合同办理完成网上签约的当日一次性支付给星泰公司。如酒店物业在本项目竣工后的实测报告中注明的其建筑面积实测数值与在酒店物业预售合同中注明的其建筑面积暂定数值相比有任何差异的,则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调整原则据实调整并实行多退少补。

B、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的相关工作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除涉及酒店物业后续工程以及与酒店管理公司协调方面的事项由商业管理公司依据项目管理合同决定并实施外,北京新资的其他任何对外经营、管理事项以及涉及北京新资向商业管理公司支付项目管理合同项下的后续工程总成本或项目管理服务报酬的事宜,阳光股份和星泰公司均须在报送 UES 审核相关文件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可作出决定,否则因违反上述约定而导致 UES 增加任何额外成本、债务或或有债务或遭受任何损失时,则阳光股份和星泰公司应就此承担全额的连带赔偿责任。

C、北京新资的股权转让

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同时,本公司、星泰公司与 UES 就转让北京新资 100%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启动相关报批工作。报批工作由 UES 委托本公司和星泰公司办理,UES 提供配合并承担报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股权转让价格:UES 收购北京新资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数额定约为人民币 53,737 万元, 最终转让价款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北京新资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国法人独资)后由本公司和星泰公司向 UES 出具付款通知书,UES 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汇手续由 UES 委托本公司和星泰公司办理。

D、酒店物业后续工程的项目管理

因星泰公司在酒店物业预售合同项下系以毛坯房的状态将酒店物业预售予北京新资, 则北京新资进一步委托商业管理公司按照 UES 提出的成本要求和建设标准负责酒店物业后续工程的组织和管理,并与商业管理公司就此事宜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同时签署项目管理合同。阳光股份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对商业管理公司在项目管理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新资在项目管理合同项下向商业管理公司支付项目管理报酬人民币 975 万元。商业管理公司负责其后续工程项目管理的酒店物业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进度办理完成相应工作。

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最迟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 北京新资配合 Shangri-La 使酒店物业达到国际四星级标准的酒店开业状态。

E、本项目建成后的经营管理

星泰公司不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北京新资办理取得酒店物业全部预售建筑面积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鉴于酒店物业和公寓物业处于同一幢建筑物,在酒店物业和公寓物业分别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对于酒店物业和公寓物业共有共用部分发生的管理费用,如属于可按照计量数值分摊的,应按照两部分物业分别发生的计量数值进行分摊;如不能按照计量数值分摊的,则按照两部分物业的地上建筑面积实测数值之比进行分摊。

F、资金占用费

如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UES 收购北京新资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仍未全部支付予本公司和星泰公司,则对于未付的数额(简称“占用原股东资金”),UES 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资金占用费:

a 如届时北京新资已取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商业贷款且已对外使用(简称“已用贷款”),则 UES 有权选择是否承接该等已用贷款的本金,但必须选择全部承接或全部不承继。如 UES 选择承接的,则已用贷款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后产生的利息由 UES 承担, 即由 UES 在北京新资股权收购完成的前提下负责向北京新资投入资金进行偿还。各方进一步明确,如 UES 选择依照本条约定承接已用贷款, 则对于占用原股东资金中数额与承接的已用贷款本金数额相等的部分不应计取任何资金占用费。

b 对于占用原股东资金超出 UES 承接的已用贷款本金数额的部分,或在 UES 选择不承接已用贷款的情况下, 对于全部占用原股东资金,UES 应采用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星泰公司计付资金占用费,提前的具体天数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

c 如 UES 选择承接已用贷款,则在 UES 已支付收购北京新资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并结汇完成的当日,本公司和星泰公司应向北京新资全额偿还对北京新资负有的全部债务。逾期未能全额偿还的,则每逾期一日,本公司和星泰公司中的逾期偿还方除应继续偿还外,还应就逾期偿还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向北京新资支付违约金。

d 如 UES 选择不承接已用贷款,则已用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无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后产生)应由本公司和星泰公司代北京新资予以偿还; 因本公司和星泰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而给北京新资或 UES 带来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和星泰公司应就此向北京新资或 UES 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e 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后, 当北京新资或 UES 向本公司及 / 或星泰公司实际支付占用原股东资金时,则对于任何已支付的款项,于实际支付当日起自计算资金占用费的金额中扣除。

G、协议生效与解除

合作框架协议由 UES 授权代表签署且本公司、星泰公司、北京新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如由于非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资股权收购仍未完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并无需就此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合作框架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出现以下任何一项情形,UES 有权单方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并无需就此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a 由于本公司或星泰公司的原因导致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北京新资股权收购仍未完成。

b 截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酒店物业仍未依照 UES 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要求达到完成全部精装修工程、通过验收并办理完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程度。

c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资仍未取得酒店物业全部预售建筑面积及赠送的全部地下车库建筑面积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d 达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

2、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各方:阳光股份、星泰公司、UES

(2)、协议主要条款

A、股权转让

本公司向 UES 转让持有北京新资 90%的股权;星泰公司向 UES 转让持有北京新资 1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B、股权转让价格

本公司和星泰公司向 UES 转让北京新资 100%股权的总价约为人民币 53,737 万元。其中 UES 向本公司支付约人民币 48,363 万元,向星泰公司支付人民币约 5,374 万元。

C、交易结算方式

UES 将以现金方式受让本公司和星泰公司所持北京新资 100%的股权。

D、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获得批准且北京新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 由本公司和星泰公司分别向 UES 出具应得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通知书,UES 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汇手续由 UES 委托本公司和星泰公司办理。

E、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由 UES 授权代表签署且本公司、星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合同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标的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快速实现资金的回笼,获得公司经营中所需要的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阳光股份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本次股权转让将对阳光股份合并报表产生约 16,000 万元净利润。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后方能实施,股权转让收益将在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体现。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徐祥圣先生、饶戈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并将在经评估后的最终转让价格确定后发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合作框架协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项目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56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股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持有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世达物流”)30%的股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Reco Shine Pte Ltd(简称“Reco Shine”)持有世达物流 70%的股权。Reco Shine 拟将其所持世达物流 14%的股权转让予 Guthrie International Pte Ltd(简称“Guthrie”),本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由于 Reco Shine 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放弃世达物流 14%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2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项交易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各方介绍

1、Reco Shine 简介

(1)、Reco Shine

注册地: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注册资本:$2.00(新加坡元)

投资人注册登记证书的编号:200604415K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Reco Shine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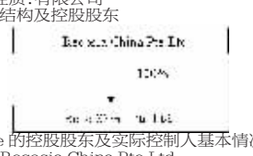

(2)、Reco Shine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的名称:Recosia China Pte Ltd

控股股东的成立时间:1999 年 5 月 28 日

控股股东的注册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32.0(新加坡元)

控股股东出资比例:100%

投资人 Reco Shine 是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GIC Real Estate Pte Ltd)的附属公司。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GIC Real Estate Pte Ltd)是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属下负责房地产投资的机构。

2、Guthrie:

注册地:新加坡

注册资本:$2(新加坡元)

投资人注册登记证书的编号:200415242N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DBS Nominees Pte Ltd

本公司与 Guthrie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Reco Shine 拟将其持有世达物流 14%的股权转让予 Guthrie, 本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世达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有限责任;注册地址: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 121 号;法定代表人:李国绅;注册资本:8,600 万元;主营业务:仓储服务,自有产权房屋租赁;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 14,649 万元,负债 7,132 万元,净资产 7,518 万元。200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252 万元;

世达物流拥有位于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 121 号的房屋及其所占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世达物流正在对其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拟对其进行租赁经营。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6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18,000 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向 Reco Shine 出具《同意函》,主要内容为:同意 Reco Shine 拟将所持世达物流 14%的股权转让予 Guthrie,本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五、自 2007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 Reco Shine 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

自 2007 年初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 Reco Shine 签署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 12,600 万元。

六、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Guthrie 是新加坡一流的商业管理和运营公司, 本次世达物流引入 Guthrie 有利于本公司借鉴国际化的商业管理理念和经验,提升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徐祥圣先生、饶戈平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本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关联方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同意函》。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星新材料　公告编号:临 2007-033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并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任建明先生主持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缓投资“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项目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投资“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地点: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暂缓投资“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项目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正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该议案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该议案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兼职董事和专职董事任职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及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

(四)、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投票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宜

1、登记手续

(1)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七楼公司证券处

(3)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地　址: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七楼公司证券处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4411094

传　真:(010)64429425

联 系 人:冯新华、李桢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299;投票简称:星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暂缓投资“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项目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2	关于修正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元
3	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3元
4	关于公司兼职董事和专职董事任职薪酬的议案	4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八)、其他事项

会议预定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 / 本单位作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暂缓投资“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项目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正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兼职董事和专职董事任职薪酬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星新材料　公告编号:临 2007-034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到三名监事。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暂缓投资 “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项目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缓建“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项目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之用,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本议案内容详见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投资“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七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星新材料　公告编号:临 2007-035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投资“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原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

新投资项目:暂缓投资“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41,573.52 万元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29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42,082,738 股,发行价格:39.06 元 / 股,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9,939.00 万元(不含大股东以资产认购部分 61,842.68 万元)。

2007 年 8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7A8004)。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蓝星化工南通新型材料产业基地 9 万吨 / 年双酚 A 装置”和“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两个项目。其中 9 万吨 / 年双酚 A 装置投资 58,365.48 万元,目前该项目按计划进展进行;剩余部分 41,573.52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建设。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暂缓投资“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项目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钟丽蓉女士、高长有先生、史献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的原因

“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项目,由于技术进步及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原计划采用的丙烯高温氯化法较新出现的甘油法 ECH 生产工艺在投资费用及生产成本等方面已不具备优势,公司将对甘油法 ECH 生产工艺进行进一步论证,待论证可行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再行实施。为此,公司董事会提出暂缓投资“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项目的议案。

三、变更后的使用用途

上述 41,573.5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之用;待该项目符合投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项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针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环氧氯丙烷甘油法 ECH 生产工艺的应用论证尚需一段时间, 暂缓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谨慎投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认为:缓建“年产 3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项目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之用,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